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和《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方法和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按照《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采取研究生本人（含 2025 级研究生）申报并填写《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

2. 各单位依据《办法》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3. 各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评选程序，并严格执行。

4. 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办法》要求，评审并确定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误后，等额报送本单位拟奖励研究生名单。

二、工作要求

1.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办法》要求组织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相关材料审核，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此项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请各单位将《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2025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2025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3)以及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和评选程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到研究生院 305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yjsgzb@cqu.edu.cn。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过期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联系电话：陈翠，65112465。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3.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4.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5. 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